

#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本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从股权投资基金退伙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鉴于宏观经济形势的变化，公司基于资金使用效率及运营方面考虑，结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公司决定不再对河北雄安泽兴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股权投资基金”）继续投资，并按照股权投资基金《合伙协议》的相关规定从股权投资基金退伙。我们认真审阅了从股权投资基金退伙所涉事项的相关材料，并听取了有关人员对本次退伙的详细介绍，我们同意公司将该事项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

### 二、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与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银联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银联商务”）系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联动优势科技有限公司（下称“联动优势”）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根据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文件的规定，银联商务控股股东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含其子公司、分公司，以下称“中国银联”）与联动优势全资子公司联动优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动商务”）发生的日常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联动商务因需要接入中国银联的支付体系，使用中国银联的支付通道，预计在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联动商务拟与中国银联发生的支付服务日常关联交易合计金额不超过 15,000 万元。我们认真审阅了联动商务与中国银联日常关联交易所涉事项的相关材料，并听取了有关人员在日常关联交易的详细介绍，我们同意公司将该事项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

议审议。

**独立董事：徐国亮、朱宏伟、张鹏、万明**

**2020年12月1日**